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鑫海亿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50109-04-03-9872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3 分 05.229 秒, 北纬 44 度 08 分 06.2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291136650100000209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平方米)	99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复》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米政函〔2019〕7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函〔202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西南侧新能源工业区，规划范围为西至三十八号路，东至四十号路，北至现状三号路，南至四十九号路，规划面积为 324.75 公顷。 园区产业定位为：主导产业类型为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粉状，石油的末端产品)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 PTA 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和其他产品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其他产品为高分子材料和催化剂及助剂。 园区整体分为 2 大功能区。(1)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西，三十九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156.13 公顷，借助主要交通优势，依托现状企业，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为园区优先启动区，是园区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2)精细化工区：位于三十九号路以西，三十八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127.57 公顷，主要发展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黏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有机化工用催化剂、合成氨用催化剂、硫酸用催化剂、塑料助剂、橡胶助剂、水处理剂等产业，作为园区重点产业主要发展片区。 本项目为 PVC 地板生产项目，厂址位于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的发展产业：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工艺用水和排水，能源消耗量低，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不属于“三高”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动计划，符合园区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2409291136650100000209。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3。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的通知以及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动态更新成果，详细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
---------	---

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包装、更换的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UV 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響降到最低。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

	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4〕17 号文，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
--	--

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类单元 37 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60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属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3。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表 1-1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①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项目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明令禁止的“三高”项	符合

		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材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2.1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进行2倍替代，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78号。 2.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3本项目冬季使用电采暖。 2.4、2.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	本目运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做	符合

	控 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为 PVC 地板生产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通过袋式除尘、催化燃烧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3)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

	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运营期间采用较先进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data-bbox="304 1722 893 1796">条例要求</th><th data-bbox="893 1722 1268 1796">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68 1722 1370 1796">符合性</th></tr><tr><td data-bbox="304 1796 893 1906">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td><td data-bbox="893 1796 1268 1906">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td><td data-bbox="1268 1796 1370 1906">符合</td></tr><tr><td data-bbox="304 1906 893 2016">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td><td data-bbox="893 1906 1268 2016">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之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td><td data-bbox="1268 1906 1370 2016">符合</td></tr></table>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之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	符合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之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	符合								

		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及时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第二十四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78号，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符合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材料进行PVC地板制造。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维及台账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9、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涉及的 VOCs 为聚氯乙烯(PVC)，年使用量较少。再生产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不涉及燃煤。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	符合

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六、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旁路。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1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设备，或在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各个产气设施上方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设备、在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收集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安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采取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集气罩或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所有产生废气的设备全部设置负压集气罩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运营期间要求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营期各工序及设施管理工作，制定具体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实施。	符合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3.1 地理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及周边环境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北侧为闲置的标准厂房，东北角为菲克斯阀业集团，南侧及东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办公楼。经现场调查，评价区范围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13.2 周围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出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园区、厂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可见，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13.3 与周边环境相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项目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

项目区多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最大风速 24 米/秒，区域主导风向 WNW，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从周边环境相容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3.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本项目符合现有环境功能区划。同时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功能区划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鑫海亿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主要生产和销售 PVC 地板，因发展需要拟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并租用厂区内办公楼 1F 用于办公(总租用面积 5302 平方米，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企业购置地板混料机、挤出机、剪板机、抬板机、开槽机、UV 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PVC 全自动地板生产线 6 条。

2、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延、裁切、UV 固化等，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无电镀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	其他

		造 2925	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本项目年产 PVC 地板低于 1 万吨，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设置 PVC 全自动地板生产线 3 条及原料、成品堆放，配备地板混料机、挤出机、剪板机、抬板机、开槽机、UV 机等生产设备；设置 1 套破碎系统，用于边角料、不合格品的破碎和筛分		厂房依托
	2 号厂房	设置 PVC 全自动地板生产线 3 条及原料、成品堆放，配备地板混料机、挤出机、剪板机、抬板机、开槽机、UV 机等生产设备；设置 1 套破碎系统，用于边角料、不合格品的破碎和筛分		厂房依托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租赁办公楼一层 3 间办公室及餐厅，面积 682 平方米		依托
	危废暂存间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输电线路提供		依托
	供热系统	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挤出、压延、UV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噪声治理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原辅材料包装、更		/

		换的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UV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年产量(平方米)	规格	
1	PVC地板	150万	4毫米	
2	PVC地板	150万	6毫米	
6、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上料系统	/	2	套
2	混料机	/	6	台
3	地板挤出机	110型	6	台
4	剪板机	/	6	台
5	抬板机	/	2	台
6	开槽机	/	2	台
7	UV回火线	/	2	套
8	修边机	/	2	台
9	冲切机	/	2	台
10	倒角机	/	2	台
11	回料破碎机	/	2	台
12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式除尘器	4	套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2	套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VC	1960吨/年	200 吨	粉状，吨袋	外购新料
2	碳酸钙	5500吨/年	500 吨	粉状，吨袋	作为填充剂
3	耐磨层	30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100 千克/卷	作为表面层
4	PVC膜	30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100 千克/卷	作为表面层
5	稳定剂	200 吨/年	20 吨	粉状，25 千克/袋	作为稳定剂
6	其他辅料	222 吨/年	20 吨	粉状，25 千克/袋	作为辅助添加剂
7	液压油	0.2 吨/年	0.2 吨	液体，25 千克/桶	用于设备维护
8	润滑油	0.2 吨/年	0.2 吨	液体，25 千克/桶	用于设备维护
9	UV 漆	5.6 吨/年	1 吨	液体，25 千克/桶	使用时无需调配
10	水	11040立方米/年	/	/	由区域自来水网提供
11	电	400万千瓦时	/	/	由区域城市电网提供

本项目 UV 漆组分详见表 2-7。

表 2-7 UV 漆成分表

原辅材料	所含成分	含量占比	环评取值	固化份额占比	挥发性物质占比
UV 漆 (5.6 吨/年)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40%	40%(2.24 吨)	40%(2.24 吨)	/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30%	30%(1.68 吨)	25.5%(1.428 吨)	4.5%(0.252 吨)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5%	5%(0.28 吨)	/	5%(0.28 吨)
	气相二氧化硅	5~18%	15%(0.84 吨)	15%(0.84 吨)	/
	填料	5~12%	10%(0.56 吨)	10%(0.56 吨)	/
	合计	/	100%(5.6 吨)	90.5%(5.068 吨)	9.5%(0.532 吨)

本项目 UV 漆(无需调配)年用量 5.6 吨，总 VOCs 含量为 0.532 吨/年，UV 漆即用状态下密度按 1.0 克/立方米计，则 VOCs 含量约为 95 克/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中“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的限量值：VOC 含量限制值≤100 克/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烧爆炸性
PVC	聚氯乙烯(PVC), 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氯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不易被酸、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工业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是非结晶结构, 所以聚氯乙烯没有明显的熔点, 约在80摄氏度左右开始软化, 热扭变温度(1.82兆帕负荷下)为70-71摄氏度, 在加压下150摄氏度开始流动, 并且缓慢释放出氯化氢气体。聚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人造革、薄膜、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 也可生产板材、门窗、管道和阀门等塑料制品。	/	/
碳酸钙	碳酸钙粉末, 化学式是CaCO ₃ 呈碱性, 溶于酸, 几乎不溶于水。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无气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结晶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825摄氏度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	/
稳定剂	无毒绿色环保, 适用于UPVC, 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 抑制着色能力强, 具有一定的增韧性, 与PVC相容性好, 对碳酸钙等无机填料具有良好的偶联性, 制品表面光洁度优, 优异的耐候性与抗氧化作用, 大大提高制品的耐老性能, 特有的工艺与合成技术, 从根本上解决了“锌烧”与析出的问题。产品通过SGS检验。	/	/
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有辛辣气味,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 微溶于水。熔点: -76.5摄氏度, 沸点: 80.5摄氏度, 相对密度(水=1): 0.9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97, 饱和蒸汽压(千帕): 9.1(20摄氏度)。	大鼠经口 LD50:277毫克/千克; LC50:4752毫克/立方米, 4小时(大鼠吸入)	大鼠经口 LD50:277毫克/千克; LC50:4752毫克/立方米, 4小时(大鼠吸入)
液压油	浅黄色油液, 流动均匀, 密度约为0.86克/立方厘米	可燃	低毒
润滑油	浅黄色油液, 流动均匀, 密度约为0.91克/立方厘米	可燃	低毒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 采用三班 24h 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9、公用工程 9.1 给排水 9.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100人，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本次环评按照生活用水定额80升/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8吨/天(2400吨/年)。

本项目挤出压延线、成型生产线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项目配备1台40吨冷却塔，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以960吨/天计，冷却塔风损、蒸发量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1.2%，则补水量为8640吨/年。

9.1.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吨/天(1920吨/年)。生活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NH₃-N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45毫克/升的规定，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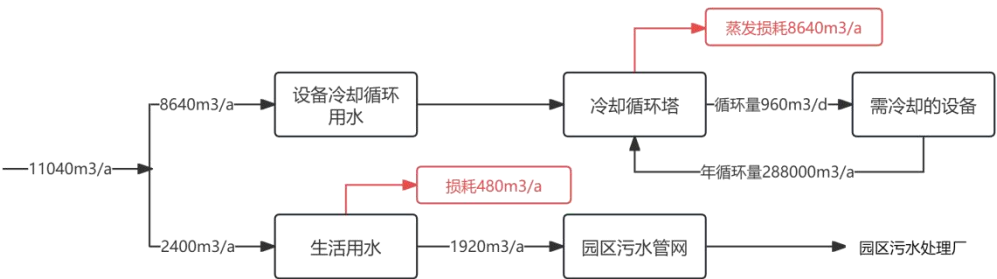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2 供电

项目区周边已有电力电网，供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400万千瓦时。

9.3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电采暖。

10、总平面布置

(1)项目总平面布置

	①建设项目仓库与相应生产区域相连便于物料的转移和输送，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局，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厂区布局来看，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分开；同时地区常年盛行西北风，办公区在上风向，生产区在下风向，有效避免了生产活动和办公活动的相互影响。 ②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来看，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厂区内生产区及非生产区影响均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2。 (2)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78号78号，租赁已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闲置的标准厂房，东北角为菲克斯阀业集团，南侧及东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办公楼。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概况见图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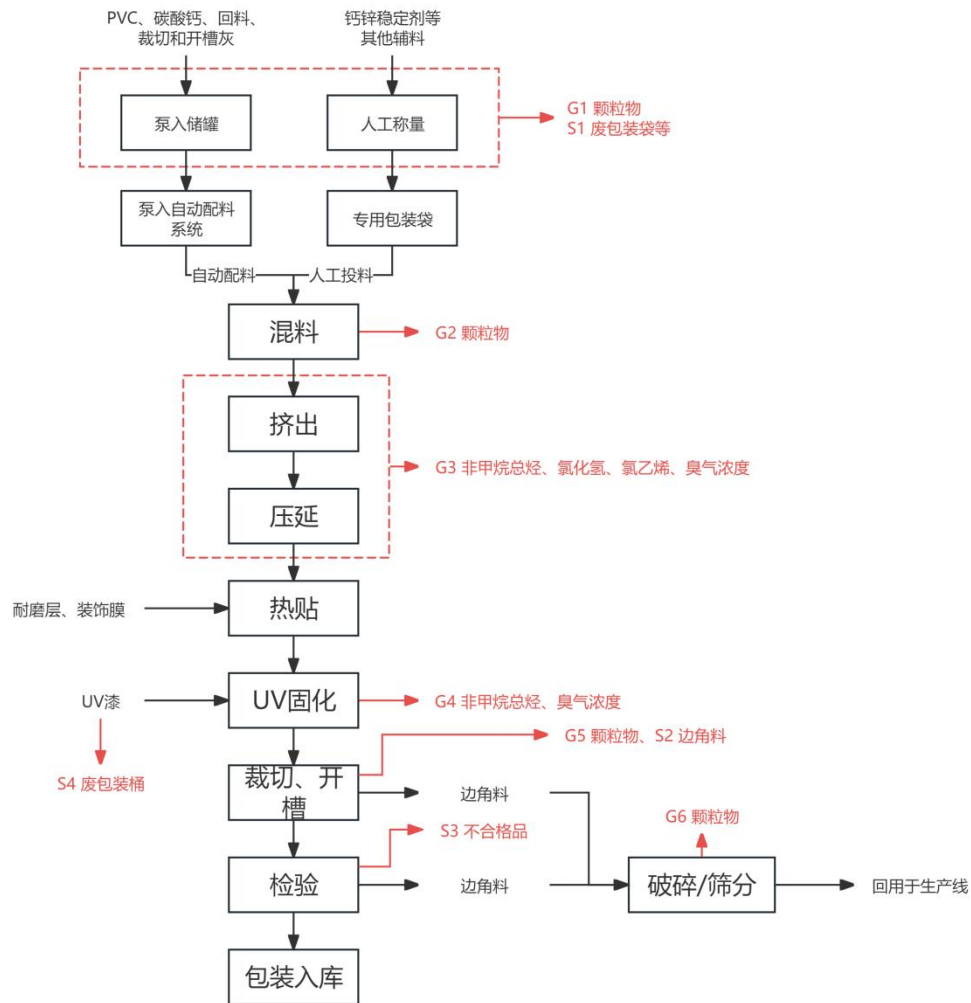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混料

本项目在粉料储罐旁边设置密闭的粉料上料间，将吨袋放置于粉料上料间内，吨袋设有出料口，将粉料输送管道通过出料口接入密闭吨袋中，经粉体输送泵泵送至储罐，待用。

粉料输送泵工作原理：粉料输送泵可以输送粉末状、轻质、干燥、易流动的粉体，本项目使用的PVC粉和碳酸钙适合粉料输送泵输送。风机从储罐中抽出空气，使罐内产生较强负压，吨袋内的粉体通过吸粉管被吸入储罐内暂存，储罐内的过滤器可有效的防止灰尘及细小的颗粒随空气抽出。之后由自动配料系统按照比例泵入配套的粉料储罐内。

钙锌稳定剂等消耗较小的物料由人工称量后装入专用包装袋内进行扎

	口密封。 用料较大的主料通过自动配料系统称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压延线配套的搅拌机内，消耗较小的物料人工投至搅拌机内。配料完成后在密闭的搅拌机中混合搅拌。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G2，废包装袋 S1。 ②挤出、压延 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压延线中挤出段，混合料通过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温度约为180摄氏度，采用电加热。之后通过配备的牵引装置将挤出料牵引至压板定型段进行压延，设备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G3。 ③热帖 将耐磨层、装饰膜加热到120℃，与压延后的料通过热贴合机进行贴合。 ④UV固化 在模板表层刷一层UV漆，以保证地板能够抗污、易清洁。 UV 漆紫外固化原理：紫外固化的反应机理分链引发、链增长、链转移和链终止等几个阶段。当紫外固化涂料经紫外光照射后，首先由光反应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得到一定能量，这一能量可以打断光引发剂分子中的化学键，使一个光引发剂分子裂成两个游离基，接着光引发剂游离基引发光固化低聚物和活性单体分子中的双键，发生连锁聚合反应，使漆料固化。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4，UV漆废包装桶S4。 ⑤裁切、开槽 将PVC板材根据客户规格要求利用裁切机、开槽机进行裁切、开槽。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5、边角料S2。 ⑥检验 裁切好的PVC地板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⑦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PVC边角料生产过程合规性管控说明：
--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项目拟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产品去向等方面提出合规性管控措施。 (1)源头控制 PVC边角料来源上要做以下管控: ①品种单一,不同种类塑料各归其类; ②外观在一个相似范围分类(颜色、透明度、光泽度等); ③形态分类,同种材料分为膜类、发泡类、丝类、管板类、罐桶类分开不得混杂; ④同种塑料成分一致性分类,无填充、低填充、高填充,单质层、夹嵌、组合不得混合; ⑤同种加工性能再分类,高熔点、低熔点、交联料、热塑性料不得掺混 ⑥按照产品标准分类,并按照含杂等级,污染程度继续细化分类; ⑦按照市场分类,根据市场具体要求指定加工等,细化分类。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对原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按计划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并分类贮存。 (2)过程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为行业中常用的工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前提下,优先选用技术先进、能耗低、性能高的设备,有关工序设备做到选型、配套合理;选型依据安全、可靠、节能、故障率低、易检修、通用性、寿命长的原则,在选型时通过选用新型专用设备配合先进的节能工艺,使其达到最佳的工艺效果。加强设备维修,加强岗位责任制,对设备上有关阀门和管路加强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突出体现了技术成熟、实用耐用、噪声小、自动化程度高、便于维护管理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四批)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上述所列淘汰设备。项
--	---

	目建成后能够保持最佳生产状态，确保产品保持高标准、高质量。 生产工艺与设备的先进性的体现： ①在设备平面布置时，依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火灾危险性和毒性分类，并结合地形、风向等自然条件，将易燃的设备及原料按有关规范和安全规定集中布置，并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 ②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最大限度的避免人与有害物质的接触，改善操作人员的劳动条件。 ③为了保障供电的可靠性，建设项目采用双回路互为备用的电源供电。 ④生产过程中凡需经常操作和检查的有危险的设备和部位，均设置操作平台、梯子和保护栏杆。 ⑤拟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高效率设备，从而节约能源，降低能耗。 (3)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满足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等措施，可将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

(4)产品去向

本项目产品为PVC地板，主要用于家庭、医院、学校、办公楼、工厂、公共场所、超市、商业、体育场馆等各种场所。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节点见表2-9。

表2-9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配料工序G1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扩散
	混料工序G2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挤出、压延工序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
	UV固化工序G4	非甲烷总烃	
	裁切、开槽工序G5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破碎工序G6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废水	冷却循环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原辅材料包装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UV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收集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裁切、开槽工序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成品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租用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现场调查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数据来源。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乌鲁木齐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乌鲁木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等污染物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不达标主要原因为该地区极度干燥气候，常年多沙暴，多浮尘等天气状况。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监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

(2)测定方法和仪器

非甲烷总烃按照《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方法进行采样和测定，检测仪器为气相色谱仪 GC-9600(GK-A-43)，检出限为 0.07 毫克/立方米。

(3)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mg/m3 的小时平均浓度标准进行评价。

(4)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微克/立方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

(5)监测结果及分析

大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毫克/升)				标准限值(毫克/升)
2024.11.7-11.8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	0.61	0.57	0.59	0.62	2.0
2024.11.8-11.9			0.60	0.59	0.62	0.61	
2024.11.9-11.10			0.57	0.57	0.59	0.62	

由上表的监测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水磨河米泉桥断面测定结果，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2)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向地下渗漏，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转运；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 78 号，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声环境：项目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78 号，属于工业区，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裁切、开槽、破碎粉尘，挤出、压延、热帖、UV 固化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气筒高度(米)	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氯乙烯	36	15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颗粒物	120	15	3.5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米)	标准值(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15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无组织

由于企业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标准。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氯化氢	0.20 毫克/立方米	
3	氯乙烯	0.6 毫克/立方米	
4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厂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毫克/升)</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毫克/升)</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400(毫克/升)</td></tr><tr><td>5</td><td>氨氮</td><td>45(毫克/升)</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噪声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毫克/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毫克/升)	4	悬浮物	400(毫克/升)	5	氨氮	45(毫克/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毫克/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毫克/升)																														
4	悬浮物	400(毫克/升)																														
5	氨氮	45(毫克/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603 吨/年，颗粒物 0.4497 吨/年。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简单的改造工作，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设备安装完成后消失。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器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 (3)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其他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设备的拆卸、组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可利用建筑隔声。 综上，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将一并消失。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配料废气 在 PVC、碳酸钙粉料储罐旁边设置密闭的粉料上料间，将 PVC、碳酸钙吨袋放置于粉料上料间内，吨袋设有出料口，将粉料输送管道通过出料口接入密闭吨袋中，经粉体输送泵泵送至储罐暂存，储罐内的过滤器可有

	效的防止灰尘及细小的颗粒随空气抽出。投料时由储罐经泵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该过程全封闭。因此 PVC、碳酸钙粉料配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用量较小的钙锌稳定剂等粉状物料采用人工称量、打包进行配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需称量的粉状原料总用量为 422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产生量为 0.422 吨/年。 根据设计的技术资料，配料系统平均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天，则年工作 1500 小时/年。配料系统置于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 (2)混料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原料使用量为 7882 吨/年，混料过程为全密闭，混料时设备密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6 千克/吨产品，该工段对应的最大工作能力为 7882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7.292 吨/年。 根据设计的技术资料，混料系统平均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天，则年工作 1500 小时/年。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混料系统，混料过程全密闭(收集效率 95%)经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 3 条生产线共用 1 个排气筒，2#车间 3 条生产线共用 1 个排气筒)。 (3)裁切、开槽废气 项目地板生产过程中需要对 PVC 地板边开出半边通槽口，项目开槽机开槽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裁切、开槽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则剪切、开槽粉尘产生量为 3.941 吨/年。裁切机和开槽机均自带收尘装置，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定期打扫，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环境。 (4)碎料粉尘 项目在裁切、开槽过程中产生的边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均
--	---

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废 PVC 为原料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450 克/吨原材料，本项目废 PVC 年用量为 19.6 吨/年，则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88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破碎过程为封闭状态，仅进料和出料时少量粉尘泄漏，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破碎的工作时间均为 1 小时/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破碎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 吨/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 吨/年。

(5)挤出、压延废气

本项目 PVC 地板生产所用 PVC 树脂等原料在挤出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将会有少量废气产生。根据《基于 TGA-FTIR 联用技术的 PVC 热解研究》和《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等文献资料，温度在 220℃ 以上时，PVC 树脂会发生热解反应。本项目熔融挤出和压延温度约 180℃ 左右，在此过程 PVC 树脂中的游离单体(HCl、氯乙烯及其他小分子烯烃等)会以气体的形式挥发出来，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Cl 和非甲烷总烃(包括氯乙烯及其他小分子烯烃)。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5 千克/吨-产品(原料名称：树脂、助剂)，本项目压延过程 PVC 用量为 1979.6 吨/年(其中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 19.6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9694 吨/年；

HCl：聚氯乙烯(PVC)100℃ 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暴晒开始分解出氯化氢。聚氯乙烯在加工过程中会受热降解，由于 HCl 释放，多烯结构分子中的共轭双键数量增加，当数量达到 8 个以上时，其对光波的吸收开始收敛，因此颜色会逐渐加深(黄色→棕色→褐色)，根据 HCl 释放速率不同，可将其的降解温度分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早期着色降解：100~130℃，HCl 开始释放，但是释放速率极小，暴露

	在此温度下 10 天以上，PVC 逐渐变色； 中期降解：140~160℃，HCl 释放速率逐渐加大； 长期受热降解：160~220℃，HCl 释放速率逐渐加大； 完全降解：220℃以上，HCl 完全释放出来。 本项目压延温度为 120℃，本次环评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 2.7 克/吨。项目 PVC 粉料用量为 1979.6 吨/年(其中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 19.6 吨/年)，则 HCl 产生量为 0.0053 吨/年。 氯乙烯：其中氯乙烯产污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 克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 毫升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 小时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20℃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乙烯浓度范围在 1.03~22.84 毫克/立方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的源强计算，即氯乙烯 22.84 毫克/立方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 毫克/吨-PVC。本项目 PVC 加热温度为 100~150℃，故可采用上述产污系数。项目 PVC 粉料用量为 1979.6 吨/年(其中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 19.6 吨/年)，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5 吨/年。 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的废气须经净化设备（建议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不小于 80%。同时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755 吨/年，去除量为 1.9004 吨/年，排放量为 0.4751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939 吨/年；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42 吨/年，去除量为 0.0034 吨/年，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11 吨/年；有组织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4 吨/年，去除量为 0.0003 吨/年，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 (6)热帖废气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热帖工序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使 PVC 板、PVC 印刷彩膜和 PVC 耐磨层软化后，由于热塑性粘合在一起。由于加工温度较低，聚氯乙烯（PVC）板的分解温度为 17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大量 废气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7)UV 固化废气

本项目在 1#和 2#车间各设置一条辊涂固化生产线用于 UV 漆涂装，工件进入生产线先进行辊涂，辊涂后采用紫外光进行固化。UV 漆使用过程中，其成分的大部分丙烯酸酯类低聚物和单体都会在紫外光固化阶段发生连锁聚合反应，使涂料固化，只有少量的单体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 UV 漆使用量为 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9.5%，即 0.532 吨/年(以非甲烷总烃计)。

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的废气须经净化设备（建议负压收集+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不小于 80%。同时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56 吨/年，去除量为 0.3405 吨/年，排放量为 0.0851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4 吨/年。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小时/年)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量(吨/年)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4220	/(车间内自然扩散)	/	/	/	/	/	0.2813	0.4220	1500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497.6	22.464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套）	是	95	99	10000	14.98	0.1498	0.2246	1500
		无组织	/	1.182				/	/	/	0.7880	1.18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6.67	0.0040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套）	是	90	95	2000	0.35	0.0007	0.0002	300
		无组织	/	0.0005				/	/	/	0.0017	0.0005	
挤出、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9.49	1.1878	负压收集+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2套）	是	80	80	10000	9.9	0.0990	0.2376	2400
		无组织	/	0.2970				/	/	/	0.1238	0.2970	
	HCl	有组织	0.09	0.0021				80	10000	0.02	0.0002	0.0004	
		无组织	/	0.0006				/	/	/	0.0003	0.0006	
	氯乙烯	有组织	0.01	0.0002				80	10000	0.002	0.00002	0.00004	
		无组织	/	0.00005				/	/	/	0.00002	0.00005	
UV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87	0.2128				80	1500	1.78	0.0178	0.0426	
		无组织	/	0.0532				/	/	/	0.0222	0.0532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4220	0.4220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44.9274	0.4493
		无组织	2.3646	2.3646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079	0.0004
		无组织	0.0009	0.0009
挤出、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755	0.4751
		无组织	0.5939	0.5939
	HCl	有组织	0.0042	0.0008
		无组织	0.0011	0.011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4	0.0001
		无组织	0.0001	0.0001
UV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256	0.0851
		无组织	0.1064	0.1064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44.9353	0.4497
		无组织	2.7875	2.787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011	0.5602
		无组织	0.7003	0.7003

	HCl	有组织	0.0042	0.0008
		无组织	0.0011	0.011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4	0.0001
		无组织	0.0001	0.0001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米)	直径(米)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标准名称
1#车间	混料工序	颗粒物	15	0.8	25	DA001	1#排气筒	E87°43'6.011", N44°8'8.435"	一般排放口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5	0.8	25	DA002	2#排气筒	E87°43'4.398", N44°8'9.148"	一般排放口	120	3.5	
	挤出、压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0.8	25	DA003	3#排气筒	E87°43'4.958", N44°8'7.961"	一般排放口	120	10	
		HCl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2#车间	混料工序	颗粒物	15	0.8	25	DA004	4#排气筒	E87°43'7.227", N44°8'6.233"	一般排放口	120	3.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5	0.8	25	DA005	5#排气筒	E87°43'5.518", N44°8'6.947"	一般排放口	120	3.5	
	挤出、压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0.8	25	DA005	5#排气筒	E87°43'6.049", N44°8'6.001"	一般排放口	120	10	
		HCl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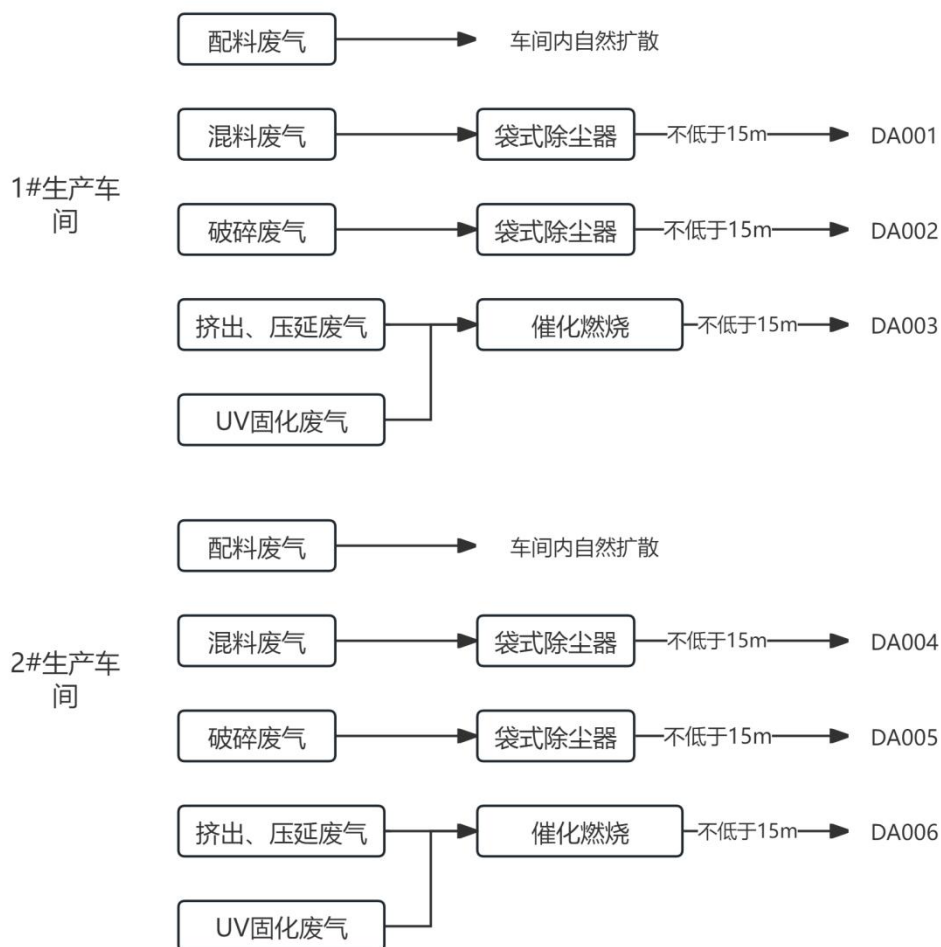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1.2.2 废气收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由于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各不相同，工艺废气的特性千差万别，因此，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应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见表 4-4。

表4-4 项目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工艺过程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是否可行
挤出、压延	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收集	80%	可行
UV 固化	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收集	80%	可行
混料	密闭设备，管道收集	95%	可行

	破碎	密闭空间、设备自带收集	90%	可行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压延、固化、开槽工位上方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集气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35 米/秒)，在吸风集气时更易对设备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可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率可达到 80%；混料设备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可达 95%；粉尘撕碎设备、磨粉设备破碎过程为封闭状态，仅进料和出料时少量粉尘泄漏，收集效率可达 90%。 1.2.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装置：指在催化剂作用下燃烧的装置或设备。 催化燃烧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借助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②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微米，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微米，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微米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			

时清灰。

袋式除尘器与其他除尘器相比，它具有独特的性能与特点：a.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99.9%，甚至可达99.99%以上。b.可以捕集多种干式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很多。c.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d.可根据不同气量和不同的含尘气体设计制造符合要求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可从每小时几至几百万立方米。e.袋式除尘器也可作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设备上或散尘设备附近，也可安装在车上作成移动式袋式过滤器，这种小巧、灵活的袋式除尘器特别用于分散尘源的除尘。f.袋式除尘器运行性能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袋式除尘器已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中，属于国家鼓励使用的环保技术。

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较高，根据相关运行经验分析，其处理效率达99%以上是完全可行的。

1.2.3 处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过程控制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包括：颗粒物①袋式除尘②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①喷淋；②吸附；③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①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挤出、压延、UV 固化工序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催化燃烧”处理，属污染防治技术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混料、破碎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属污染防治技术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1.3.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提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表4-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序号	分类	具体措施
1	密闭作业	物料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2	封闭车间	具有完整围墙(围挡)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门窗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捕集的及少量逸散的废气，本项目主要对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进行例行监测，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管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②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提高捕集效率。

③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控制操作规程。

④碎料、混合、裁切、开槽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需加强车间通

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的厂界外最高浓度能够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对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无组织排放要求：

A、物料储存：①PVC、碳酸钙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②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B、物料转移和输送：①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②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③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C、工艺过程：①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②各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有机废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非正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单次持续时间(小时)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4.98	1497.6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2	DA002		颗粒物	0.013	6.67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5836	58.36				
			氯化氢	0.0009	0.09				

			氯乙烯	0.0001	0.01			
4	DA004		颗粒物	14.98	1497.6			
5	DA005		颗粒物	0.013	6.67			
6	DA006		非甲烷总烃	0.5836	58.36			
			氯化氢	0.0009	0.09			
			氯乙烯	0.0001	0.01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年/次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4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5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DA006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年/次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水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示意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其中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断进行补充, 与物料无接触, 生产期结束后用于厂区内抑尘, 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 6.4 吨/天(1920 吨/年),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250 毫克/升、BOD₅ 100 毫克/升、SS 100 毫克/升和氨氮 25 毫克/升。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废水量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处理 能力	主要治 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立方米 /年	毫克/ 升	吨/年	立方米/小 时		%		立方米 /年	毫克/升	吨/年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1920	250	0.480	/	隔油池	0	是	1920	250	0.480
		BOD ₅		100	0.192			0			100	0.192
		SS		100	0.192			0			100	0.192
		NH ₃ -N		25	0.048			0			25	0.048

由上表可知, 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45 毫克/升)。

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 处理厂信 息
	经度	纬度			
DW001	87.717593°	44.134701°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2.2 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现状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

	批复(新环函〔2014〕386号),已于2017年8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工程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天,服务范围为综合加工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1.4万立方米/天,处理余量2.6万立方米/天,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 (2)管网衔接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 (3)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约6.4吨/天(1920吨/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 (4)水质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B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废水排放情况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项目外排废水对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2.3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混料机、挤出机、剪板机、抬板机、开槽机、UV 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边界/米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上料机/2台	75(等效后7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81	7	4	3	7	81	47	68.47	61.11	39.84	44.57	连续	15	53.47	46.11	24.84	29.57
2		混料机/2台	80(等效后83.01)		75	3/9	2.5	9	3/9	75	51/45	63.93	73.47/63.93	45.51	48.86/49.95	连续	15	48.93	58.47/48.93	30.51	33.86/34.95
3		地板挤出机/2台	80(等效后83.01)		63	3/9	1	21	3/9	63	51/54	56.57	73.47/63.93	47.02	48.86/49.95	连续	15	41.57	58.48/48.93	32.02	33.86/43.95
4		剪板机/2台	85(等效后88.01)		39	3/9	1	45	3/9	39	51/54	54.95	78.47/68.93	56.19	53.86/53.36	连续	15	39.95	63.47/53.93	41.19	38.86/38.36
5		抬板机/2台	85(等效后88.01)		39	3/9	1	45	3/9	39	51/54	54.95	78.47/68.93	56.19	53.86/53.36	连续	15	39.95	63.47/53.93	41.19	38.86/38.36
6		开槽机/1台	85		48	30	1	36	36	48	18	53.87	53.87	51.38	51.38	连续	15	38.87	38.87	36.38	36.38
7		修边机/1台	85		42	27	1	42	27	42	27	52.54	56.37	52.54	56.37	连续	15	37.54	41.37	37.54	41.37
8		冲切机/2台	85(等效后88.01)		8	21	1	76	21	8	33	50.39	61.57	69.95	57.64	连续	15	35.39	46.57	54.95	42.64
9		倒角机/2台	80(等效后83.01)		75	51	1	9	51	51	3	63.93	48.85	48.85	73.47	连续	15	48.93	33.85	33.85	58.47
10		环保设备/2台	80(等效后83.01)		81	7	4	3	7	81	47	73.46	66.11	44.84	49.57	连续	15	58.46	51.11	29.84	34.57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3.2 噪声预测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本项目采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平方米；a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米。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	--

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 N——室外声源个数；
-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10\lg \left(10^{0.1L_g}+10^{0.1L_{eqb}} \right)$$

- 式中：L_{eq}——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 L_g——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 L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租赁2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厂区场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位置	厂房距厂界距离(米)	时段	厂房外1米处贡献值	厂界外1米处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北侧厂界	17	昼间	60.53	35.9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	8	昼间	67.81	49.7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4	昼间	55.50	24.8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79	昼间	58.96	21.0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并且厂界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均不计入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0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千克/天·人计，年30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吨/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4.6吨/年，此部分废料统一收集后重新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再利用。 (3)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5吨/年，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重新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再利用。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量约45.5675吨/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5)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0.1吨，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0.1吨/年，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6)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吨/年，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7)废包装桶 企业UV漆规格为25千克/桶，则废包装桶数量为224个，单个包装桶以1千克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224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油桶 企业液压油、润滑油规格为25千克/桶，则废包装桶数量为16个，单个
--	--

包装桶以1千克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16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及用量，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2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T，I)，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05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更换催化，平均每5那边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3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4；属于固体废物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5；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样表见表4-16。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吨/年)</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 <tr> <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固</td><td>纸、瓜皮、果壳等</td><td>15</td><td>√</td><td>/</td><td rowspan="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td></tr> <tr> <td>2</td><td>边角料</td><td>裁切、开槽</td><td>固</td><td>PVC 板材屑</td><td>14.6</td><td>√</td><td>/</td></tr> <tr> <td>3</td><td>不合格产品</td><td>检验</td><td>固</td><td>PVC 地板</td><td>5</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瓜皮、果壳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裁切、开槽	固	PVC 板材屑	14.6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PVC 地板	5	√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瓜皮、果壳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裁切、开槽	固	PVC 板材屑	14.6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PVC 地板	5	√	/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灰尘	45.5675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1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膜	固	塑料	0.5	√	/	
7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漆	0.224	√	/	
8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油	0.016	√	/	
9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物质	0.12	√	/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	0.05	√	/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0.3 吨/5 年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瓜皮、果壳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	900-001-SW60	1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开槽	固	PVC 板材屑		/	/	900-003-SW62	14.6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PVC 地板		/	/	900-099-SW59	5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灰尘		/	/	900-099-SW59	45.5675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	/	900-002-SW62	0.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袋、膜	固	塑料		/	/	900-002-SW62	0.5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漆		T,In	HW49	900-041-49	0.224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油		T,I	HW08	900-249-08	0.016
9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油类物质		T,I	HW08	900-218-08	0.12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5
1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3 吨/5 年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4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漆	漆	每月	T,In	暂存危废暂存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原材料包装	固	金属、油	油	每半年	T,I	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12	设备维护	液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半年	T,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月	T,In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39-49	0.3 吨/5 年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 5 年	T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厂内, 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 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 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 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本项目不定期产生危险废物, 因此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必须进行基础防渗, 建议防渗层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厘米/秒; 因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没有腐蚀性, 所以可以不设计防腐衬里。

②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 分类存放; 按照桶装、袋装物质的区别制作标识牌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 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且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⑤待危险废物堆存到与收运单位商定好的运输量, 需外运出厂时, 应进

	行记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此记录需保存五年。 (3)危废收集、贮存、转移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采用以下收集和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贴上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腐处理。上述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泄漏。 (2)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液在事故状态下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防控措施

鉴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途径，为防止建设项目物料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建议：

①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相应的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

②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 分区防控措施”，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米， K≤1.0×10 ⁻⁷ 厘米/秒
2	一般固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米， 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
3	办公及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防渗同时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1×10 ⁻¹⁰ 厘米/秒。			

本项目自产危废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自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按照上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可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6、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参考附录 B，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UV 漆、废油类物质，具体数量与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吨	临界量 Q, 吨	危险物质 Q
1	油类物质	0.4	2500	0.00016
2	UV 漆	1.0	50	0.02
3	废油类物质	0.12	2500	0.000048
合计				0.0202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6.5 风险识别

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4-20。

表 4-20 主要危险物质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液压油、润滑油 储存装置	液压油、润 滑油	0.4吨/年	原料库房	液体，桶装	泄漏、火灾	污染土 壤环境 与大气 环境
2	UV漆储存装置	UV漆	1.0吨/年	原料库房	液体，桶装	泄漏、火灾	
3	废液压油、废润 滑油储存装置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0.12吨/年	危废暂存 间	液体，桶装	泄漏、火灾	

6.5.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类物质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油类物质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6.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⑤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⑥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油类物质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7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3'05.229"	纬度	44°08'06.2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严重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确保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 (4)定期检查和维修环境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5)项目应严格执行禁烟、禁火的要求，不得在生产区内吸烟。 (6)企业主要建筑物周围全部设置消防车道。 (7)根据有关标准、规范，针对不同的消防对象，采用固定式消防冷却给水系统和固定式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以扑救初期火灾。采用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库房设双路火灾探测器，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8)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9%。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混料、破碎)	集气设施+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4套)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设施+催化燃烧+排气筒(2套)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定期清扫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重新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弃布袋、和废包装袋材料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消防、应急设施、分区防渗等		5.5	/

	环境管 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排 污口标志等	12.5	/
	合计(万元)		180	
	总投资(万元)		20000	
	占总投资比例		0.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DA004、DA005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3、DA0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生产线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废水DW001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 65，夜间 55)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重新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弃布袋、和废包装袋材料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③危废暂存间均视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做好记录台账和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2、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5-1。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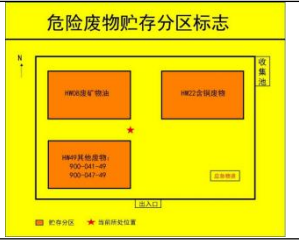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 米；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的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2)环保图形标志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排污口图形标志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标识牌	 	 	 
	内容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选址从环保的角度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2372吨/年	/	3.2372吨/年	+3.2372吨/年
	非甲烷总烃	/	/	/	1.2605吨/年	/	1.2605吨/年	+1.2605吨/年
	氯化氢	/	/	/	0.0118吨/年	/	0.0118吨/年	+0.0118吨/年
	氯乙烯	/	/	/	0.0002吨/年	/	0.0002吨/年	+0.0002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立方米/年	/	1920立方米/年	+1920立方米/年
	COD _{Cr}	/	/	/	0.480吨/年	/	0.480吨/年	+0.480吨/年
	BOD ₅	/	/	/	0.192吨/年	/	0.192吨/年	+0.192吨/年
	SS	/	/	/	0.192吨/年	/	0.192吨/年	+0.192吨/年
	NH ₃ -N	/	/	/	0.048吨/年	/	0.048吨/年	+0.048吨/年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吨/年	/	15 吨/年	+15 吨/年
	边角料	/	/	/	14.6 吨/年	/	14.6 吨/年	+14.6 吨/年
	不合格产品	/	/	/	5 吨/年	/	5 吨/年	+5 吨/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45.5675 吨/年	/	45.5675 吨/年	+45.5675 吨/年
	废布袋	/	/	/	0.1 吨/年	/	0.1 吨/年	+0.1 吨/年
	废包装材料	/	/	/	0.5 吨/年	/	0.5 吨/年	+0.5 吨/年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	/	/	/	0.224 吨/年	/	0.224 吨/年	+0.224 吨/年
	废油桶	/	/	/	0.016 吨/年	/	0.016 吨/年	+0.016 吨/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	/	0.12 吨/年	/	0.12 吨/年	+0.12 吨/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吨/年	/	0.05 吨/年	+0.05 吨/年
	废催化剂	/	/	/	0.3 吨/5 年	/	0.3 吨/5 年	+0.3 吨/5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